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教[2023]20号

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乌苏市第五中学：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塔地财教[2023]45号）精神及自治区教育厅提供的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直达资金317.65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经国务院批准，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础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300元。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二、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

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持续做好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避免出现“一刀切”情况，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营养膳食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持续改善欠发达地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资金。

三、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

单位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四、继续实施好特岗计划

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

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

五、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工作

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单位自行承担。

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将对直达资金实施动态监控。教育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对照调整后的区域绩效目标同步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七、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

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

1.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23年6月1日

附件 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县市区）	总计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综合奖补		
乌苏市合计	317.65	204.68	18.92	28.65	65.4	
乌苏市教育系统	252.25	204.68	18.92	28.65		详见附件 1-1 分配表
乌苏市第五中学	65.4				65.4	2050203 初中教育



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17.65	
	其中:中央补助		317.6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优化结构,优先保障、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减轻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50提高到720元,初中年生均850元提高940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3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例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助政策比例	100%
			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100%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97%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财政局主要领导（单位分管财务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 万元

序号	自治区下达资金情况（教科文处填列）			各地州市、自治区本级教科文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地、各单位填列）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各地、各单位填列）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各地填列）	下达（拨付）时间（各地填列）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各地填列）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各地、各单位填列）（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各地、各单位填列）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各地、各单位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合 计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	--

说明：1、各处室请根据下达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各处室、各地州市请勿修改表格格式，请勿删减列。颜色标识区域为公式自动计算区，请勿修改。工作表名请勿修改。

- 2、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 3、各地州市数据请真实填列。“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计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 4、上报文件格式：“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教〔2023〕4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 (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地区第二中学，塔地区师范学校，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53号）精神及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提供的自治区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学校相关学生人数测算，现下达你单位县（市）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万元（详见附件 1），用于

落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 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各地不得自行扩大学生资助政策范围，资助标准等产生的增支，由地方自行承担。

二、各单位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财教〔2018〕16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 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三、从 2023 年起，财政部、教育部每年在核定各地当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时，根据新疆国家助学金上一年度实际资助面与政策规定资助面 30% 的差异，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对上一年度多核定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在下达当年补助资金预算时予以扣减。自治区财政将统筹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严格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对

普通高中一年级新生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家庭的动态监测，防止学生因贫失学。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将高校国家资助政策的名额和预算下达到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应全部用于地方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资助。各有关高校要按照有关管理办法规定，认真组织评审工作，不得随意增减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高校在分配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时，应向国家重点支持门学科专业倾斜；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向急需高层次人才给予适当倾斜。

五、财政、教育部门和各有关高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兵役高校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学费减免资金，由财政拨付到高校，对于已经收取的学费，高校应及时返还学生，对于已经减免的学费，高校应将对应的财政拨款纳入学校预算统筹管理使用。

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自治区财政厅将按照 2023 年中央对

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的有关要求，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备案、下达、监控等工作，按规定时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并按照反馈意见及时下达预算。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七、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治区财政厅已按照2023年度全年补助额度，调整下达各单位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主管部门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步批复下达，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各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

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3),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 1.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第二批)分配表
2.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抄送：地区教育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分配表(中央)

单位:万元

区划代码	单位/县(区、县级市)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高等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
654201000000	塔城地区	2754.45	2197.24	557.21	0.00	0.00	-0.20	14.00	172.04	3.00	33.00	0.00	20.52	17.44	4.20	0.60	148.00	50.82	96.10	-2.31		
	塔城市	63.88	58.42	5.46																		
	塔城市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46.60	27.07	19.53									4.93		0.60		14.00					
654202000000	乌苏市一中	#N/A	#N/A	20.86																24.71	-5.85	
	乌苏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62.96	124.78	38.18											0.60		31.00					
654221000000	额敏县	177.20	169.13	8.07																11.07	-3.00	
	额敏县职业高级中学	36.32	23.43	12.89									3.89		0.00		9.00					
	额敏县技工学校	48.20	45.72	2.48										1.89						48.21	3.54	
654223000000	沙湾县	231.41	179.66	51.75																		
	沙湾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51.88	167.29	-15.41									0.99		0.60		-17.00					
	沙湾市技工学校	115.54	74.29	41.25										7.67								
654224000000	托里县	112.36	113.22	-0.86																-0.86	0.00	
	托里县	44.44	34.38	10.06																9.06	1.00	
654225000000	裕民县	36.40	34.25	2.15																2.15	0.00	
654226000000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41.68	145.38	-3.70																-2.70	-1.00	
654221000000	地区第二中学	265.88	204.09	61.79																		
	塔城地区师范学校	269.16	204.22	64.94																		
	塔城地区卫生学校	81.12	79.62	1.50																		
	塔城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0.00	20.7	-10.70																		
	和丰县职业技术学校	123.99	104.54	19.45																		
	塔城地区高级技工学校	29.07	23.72	5.35																		
	乌苏市技工学校	18.07	15.74	2.33																		
	塔城地区和丰技工学校	366.84	145	221.84																		
654201000000	塔城职业技术学院																					

